

兴安路提升改造项目金柜沟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 评价报告审查意见

2025年6月13日，利州区水利局在广元组织专家，对《兴安路提升改造项目金柜沟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进行了审查，参加审查的单位有：利州区水利局、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家。专家对《报告》提出了修改意见，《报告》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补充、修改、完善，经专家审阅后，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《报告》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影响评价要求，评价依据充分，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，技术路线正确，内容全面，满足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》和《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报告编制大纲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兴安路为广元市城区的交通要道，定位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30km/h，红线宽度16.25-26.5m（局部14m），车行道为双向四车道，两侧分区域设置人行和非机动车道以及停车位。根据既有桥涵现场踏勘情况，结合桥梁检测报告，需对跨金柜沟桥涵进行拆除重建；并在这座桥旁新建管桥用于布置通信电力管线。

工程控制点坐标表

控制点坐标	跨金柜沟桥	X	3590558.3489	Y	580647.5993
		X	3590556.4323	Y	580646.4353

金柜沟为南河下游右岸支流，嘉陵江二级支流，自东北向西南流经金柜村，穿越广巴铁路、东坝片区兴安路、利州东路、滨河东路，最终汇入南河，工程位置处河流全长 6.55km，流域面积 7km²，沟道平均比降为 13.5‰。工程位于金柜沟上游 1.5km 处。

工程实施对评价河道范围内的涉河建筑均无影响，对涉河建筑进行相应的防洪标准分析，以上涉河建筑均满足要求。本工程的建设对涉河建筑物无影响。

三、河道演变

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。流速分布以及河岸变化是影响河势的一个重要因素。拟建工程引起河道地形的变化，仅局限在工程附近水域。当冲刷平衡后，整个工程河段会处于较稳定状态。天然情况下，工程河段河床基本稳定。工程建成后流速的增幅较小，箱涵不会导致滩槽变化的水动力条件发生大的改变。目前的滩槽形势不会由于箱涵的修建而发生改变。

四、行洪论证与计算

（一）水文：基本同意洪水计算方法，同意洪水计算结果。

工程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。金柜沟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74.97m³/s，南河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320m³/s。

（二）壅水分析：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，其成果

可供行洪论证使用。

原桥梁拆除重建箱涵后扩大现状行洪断面。工程河段无壅水，断面变幅 22%，流速变幅 3.17%，有利于河道行洪，工程行洪满足河道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冲刷与淤积：基本同意冲刷深度的计算方法及结论。

箱涵垂裙埋置深度不满足 50 年一遇的冲刷要求，根据计算结果，建议工程垂裙埋置深度应不低于 2m。

（四）河势影响：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岸线的影响分析。工程引起河道地形的变化，仅局限于工程附近局部区域对整个河道地形影响较小。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，河床演变会慢慢趋近平衡。因此，工程的修建对所在河道的总体河势条件影响较小。

五、防洪综合评价

（一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水电、防洪规划及采砂规划无影响的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防洪标准、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堤防、护岸和其他水利设施的影响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和无影响的结论。

（七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和基

本无影响的结论。

六、防治与补救措施

基本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意见。

七、结论与建议

1、结论

工程设防标准满足有关规程规范要求，与河道防洪标准是相适应的，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能力无影响，对河道防汛抢险无影响，该工程建设项目涉河部分建设在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的基础上可行。工程建设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，须报相关部门批准，涉及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应商得同意。

2、建议

(1) 建议业主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落实与管理环保、水保措施。

(2) 建议业主应按有关法规及时将施工方案上报相关部门审批，待方案批准后方可施工，在施工期做好协调汇报、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。

(3) 建议业主单位做好工程验收及运行管理工作，避免弃渣乱堆乱放，使整个工程符合地方相关规划及防洪法的要求。

(4) 施工过程中注意对护坡的保护，并加强监测，如发现边坡出现垮塌应及时防护加固。

(5) 工程建设完成后，应及时拆除河道内临时建筑，清理河道，避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。

(6) 建议工程在非汛期施工，如在汛期施工，应及时补充相应

的渡汛方案和导流方式，避免洪水来临时对建筑物和人员造成影响和危害。

(7) 箱涵垂裙埋置深度不满足 50 年一遇的冲刷要求，根据计算结果，建议工程垂裙埋置深度应不低于 2m。

(8) 箱涵建设和运行期，建议管理单位对工程河段河床冲淤及岸坡稳定进行定期观测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利州区水利局，接受利州区水利局监督管理，服从当地防汛指挥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。

专家组:

李强

2015 年 11 月 3 日